

香港大律師公會
就全國人大常委會針對
香港基本法第 **104** 條作出解釋的聲明

本會就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基本法第 **104** 條所作出的解釋深表遺憾。本會重申，在現階段倉卒為第 **104** 條作出釋法，並無必要，且弊多於利。

基本法第 **104** 條所涉及的宣誓問題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其宣誓及聲明條例中已具有適當的條文，涵蓋基本法 **104** 條的精神。本會認為是次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中就該問題加入詳細的解釋，既無必要亦不合適。這種做法亦難免有為香港立法之嫌，令市民懷疑中央對落實「一國兩制，港人治港，高度自治」的決心。

全國人大常委會在這次釋法中亦作出決定，若有關人士作出了被認定為無效的宣誓，該人士不能獲得重新宣誓的安排。就無效宣誓的法律後果的問題，實際上已進入司法程序，在有關案件中交由法庭處理及等候判決。本會認為全國人大常

委會在這極敏感時刻作出上述決定是極之不幸，難免削弱香港在國際間司法獨立的形象，動搖公眾對香港法治的信心。

2016年11月7日

香港大律師公會